

#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

1、年报显示，你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续下滑，净利润继 2015 年亏损 4.47 亿元后，2016 年再次亏损 4.37 亿元，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关注主营业务风险，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未来的应对计划，并进一步说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情形的可能性，并在今后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暂停上市风险（如适用）。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约为亏损 43,667 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491 万元，计提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25,397 万元或 228.91%，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

（1）列表对比近三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分析增减变动的趋势、发生的原因、计提的主要过程和会计处理的主要依据。

（2）涉及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计提数额确定的

依据、拟采取的回款保证措施。

(3) 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大的，分析原因并提供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依据。

(4) 结合期末应收应付账款和存货的占比、应收款回收情况、存货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下一报告期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有可能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如是，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本期计提大额减值是否合理，如否，说明如何应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依据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3 元，上期为-3,542.5 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约 1 亿元。请你公司分析说明上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结合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等指标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因素。

4、你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尚未落实，其相关下属公司（哈电动装、昆电公司等）与你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同时，你公司在第九节“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为“不适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承诺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结合承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做出的背景、时间、内容、履行期限等）和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板块，说明相关方仍未落实承诺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安排，说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说明相关方是否构成违反承

诺。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截止报告期末仍有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请你公司说明仍未完成过户资产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未过户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相关方是否违反重组相关协议（或承诺）及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如适用）。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延缓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度，结束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说明天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请及时披露。请你公司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的规定，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

7、年报“委托理财情况”中披露，你公司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03 月 11 日，未披露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但其中对应的多项委托理财的起始日期早于权力部门审议日期。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金额、范围等超过授权的情形，说明公司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

8、年报“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中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接待机构数量为 2 个，接待次数为 2 次，接待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两次接待的接待方式为“其他”。截至年报披露时，你公司未在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栏目披露任何调研情况。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接待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内容、方式、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等，说明是否应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 9.18 条的要求及时在互动易刊载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涉及遗漏的，请及时补充刊载。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应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九章的相关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对涉及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当先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后方可通过互动易进行回复。

9、请你公司复核年报中有关指标计算和披露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财务指标（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较上期增减比例、资产减值占利润总额比例、2015 年国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等；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的要求复核披露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格中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涉及差错或遗漏的，应及时更正或补充。我部提醒你公司应充分重视年报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掌握，避免出现差错和遗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6日